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3,2016-039)。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业务,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选聘梁俊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公司已与评估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其余各方聘用协议正在签署），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